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8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基

　　陳月招

被　　告　南澤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克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怡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南澤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4日邀被告洪克孟、邱怡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，借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被告應按月支付本息，依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利率百分之2.75（違約時為百分之5.5），倘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償本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南澤有限公司自112年4月2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263,720元未償，屢經催告無結果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洪克孟、邱怡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即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電腦帳務查詢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、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為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項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華鵲云